# 长顺县法院鼓扬法庭：“小法庭”融入基层“大治理”

通讯员 冯薇 记者 罗翔

践行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如何从源头解决矛盾纠纷？处在纠纷化解的最后关口，工作该如何发力？案子已经走到诉讼这一步，诉源治理还能做什么？

带着这些问题，长顺县人民法院鼓扬人民法庭的法官一直在思考和尝试。

长期以来，鼓扬人民法庭坚持发扬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依托“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”基层社会治理机制优势，在党委政府的大力支持下，建立“1+1+N”多元纠纷化解模式，并以“五位调解法”为抓手，使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到诉前调解中，把问题想在前面、把工作做在前面，最大限度地将纠纷化解在诉前，实现人民法庭工作和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“双向奔赴”。

凝聚合力 矛盾纠纷诉前化解

近期，鼓扬人民法庭联合多方力量成功调解了一起建房纠纷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了诉前。

“没按照我的要求来建房，就不应该给钱！”

“你想用建两层楼的钱盖三层楼的房子，咋可能嘛！”

“村民在选择施工方时，大多都是找的熟人。”调解现场，鼓扬人民法庭庭长行健说道，“基于这样的信任基础，建房人与施工方对诸多建房事项均为口头约定，未落实于书面合同中，导致双方在验收、结算时对费用产生分歧，不太利于日后举证。如果以简单的判决方式处理，也达不到案结事了的目的。”

为快速高效化解纠纷，鼓扬人民法庭联合镇综治中心、派出所、村委会以及治安纠纷调解委员会到建房现场实地勘查，就地调解。

“通过调解，大家不伤和气、不花费用、不耗时间、不承担风险……”治安纠纷调解员王明国发挥熟悉社情民意的优势，设身处地站在各方当事人的角度，以亲情感化为“针”，作为解纷的突破口；以民法典相关规定为“线”，作为矛盾的化解绳，将双方拉到一起叙家常。在倾听群众诉求的同时，算一算诉讼的时间账、金钱账，建议当事人双方在起诉前理性考虑，尽量以非诉方式解决纠纷。

最终，通过各方力量调解逐步引导，该起纠纷快速得到妥善化解。

近年来，针对辖区内婚姻情感、家庭赡养、土地承包、民间借贷等多种类型的矛盾纠纷，鼓扬人民法庭创新工作举措，探索出“1+1+N”模式多元纠纷化解机制，即搭建一个信息共享及综合调度平台的综治中心整合资源，让一个了解情况的村干部参与进来，N个部门联动调解，引入辖区内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妇联、卫生院、村委会等社会力量参与矛盾化解，坚持预防在前、调解优先、依法调解、实质调解的理念，深入推进诉源治理工作，取得良好实效。

2021年以来，鼓扬人民法庭平均调撤率均达到90%以上，诉讼成案逐年下降。

找准定位 解锁纠纷化解新途径

鼓扬人民法庭辖区人口共7.6万，其中布依族、苗族占70%以上。作为典型的民族地区，村民们长期生活在闭塞的大山里，思想较为落后，婚姻家庭问题突出，且兼具民族特点和乡村特色，早婚、返还彩礼、家庭暴力现象频出，从而引发离婚率高、婚姻家庭类纠纷多且化解难的问题。

不久前，鼓扬镇一户姓高人家因退彩礼一事焦头烂额。

已过而立之年的高某经人介绍认识了年轻女孩小吴，两人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。按照当地风俗，高家向小吴给付彩礼及“三金”费用共计5万余元。原本以为婚事水到渠成，但长时间接触后，小高发现双方性格差异较大，以生活中出现很多代沟为由与其提出分手，同时要求女方退还彩礼。

“是他不愿意娶，又不是我不愿意嫁！凭什么要退！”

小吴以“男不要女，白送你，女不要男，全退完”这一村风民俗为由拒绝退还彩礼钱。双方各执一词，两家人的关系降至“冰点”。

为避免矛盾进一步激化，考虑到彩礼纠纷关乎公序良俗，妥善化解是最好的结果，鼓扬人民法庭因地制宜，指导妇联、涉诉纠纷调解委员会村干部、寨佬等，发挥他们语言沟通无障碍且熟悉当地民族习俗的优势，多次上门摆事实、讲道理、释法律。调解中，把涉及的彩礼钱进行妥善分类，如三金钱、酒水钱、恩养钱等细分，逐项分析哪些可退，哪些可不退。最终，给出双方当事人均认可的调解方案。至此，这段“彩礼风波”终于告一段落。

“在少数民族地区，有它土生土长的道德规范，凝聚着辖区少数民族群众的共同价值观，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还要充分尊重辖区少数民族习俗。”行健告诉记者，如今，鼓扬人民法庭也逐渐摸索出一套符合当地实际和特点、行之有效的调解新途径——“五位调解法”。

合理分流，诉前纠纷化解到位。引导当事人理性诉讼、配合基层调解组织化解等方式，实现诉前纠纷合理分流化解；沟通引导，为当事人“把脉”到位。通过了解当事人的真实意愿，客观公正为当事人“把脉”，合理解决纠纷；抓住关键，与当事人亲属及诉讼代理人交流到位。以妥善解决的初衷出发，站在不同的角度，通过当事人亲属或诉讼代理人做通当事人工作；主动借力，多元调解配合到位。充分发挥地方基层组织、基层调解组织、派出所、人民陪审员等在案件调解过程中的优势，主动借力，配合、协调、指导好调解工作；公众参与，“头人效应”调解发挥到位。全面开展司法宣传、巡回审理，以道德教化同尊重民族习俗相结合，邀请威望高、明事理的寨佬、族佬、乡贤等参加庭审或调解，充分发挥“长者效应”作用。

2021年以来，鼓扬人民法庭运用“五位调解法”调解成功100余件案件，自动履行达100%，打造无讼村（社区）2个。

“发动和依靠群众，坚持矛盾不上交。”鼓扬镇政法委员叶方说，“无讼不是说辖区里没纠纷，而是在群众起诉之前，鼓扬人民法庭和各方调解力量努力就地把问题解决好。”

送法上门 司法为民暖人心

“感谢法庭为我家这点小事专门跑这么远。我一定努力把家庭关系搞好，不给大家添麻烦。”

“这么冷的天气，你们不嫌繁琐现场查看，上门为我这个老头子解决矛盾，真是太暖心咯！”

“不仅没花钱，只用下个楼的功夫，两年的邻里矛盾就圆满解决了，我要给你们点赞！”

…………

多年来，鼓扬人民法庭针对辖区面积大，群众多居住于交通不便地区的实际情况，探索寻找解决群众矛盾纠纷“最优解”，将“坐堂办案”变“送法上门”。法官走出法庭，走进乡村，在田间地头、村巷街区开展巡回立案、巡回开庭、就地调解、判后回访等活动。同时，在辖区28个村（社区）建立28个诉讼服务联络点，对在农忙时节及外出务工不能正常参与诉讼活动的村民，开展上门立案、就地立案、远程立案、在线立案、跨域立案等各项工作，法官多动腿、数据多流动、群众就能少跑路。目前，鼓扬人民法庭还推出“午间法庭”“夜间法庭”等各项服务，通过巡回办案、在法官工作站办案、微信调解、电话调解等形式，方便当事人诉讼的同时缩短案件办理周期，有效减轻案件当事人的诉讼成本，让老百姓感受到实实在在的司法便利。

2021年至今，鼓扬人民法庭受理的案件60%以上通过远程视频或微信调解方式处理，另深入村寨进行巡回处理纠纷100余次。在法官工作站办理案件80余件。同时，辖区内矛盾纠纷已连续三年呈现调撤结案率高、自动履行率高，当事人上诉率低的“两高一低”趋势，特别是婚姻家庭类纠纷，更是实现了“零上诉、零信访、零‘民转刑’”目标。

“鼓扬人民法庭将新时代法治精神和法治观念通过一个个的调解案例、一次次的巡回调解弘扬传播出去，让和谐共处、尊法、学法、守法、用法的风气在新时代农村蔚然成风。”行健说道。

2023年，长顺县人民法院鼓扬人民法庭获评“枫桥式人民法庭”建设先进集体，荣誉背后，也让鼓扬镇华丽转身成贵州省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新样本。

贵州法治报2024-03-29